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17〕2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
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培养有潜力的科研创新人才，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改革发展的要求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及档案不到校的除外)。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认定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造假和科研不端行为；
- 四、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双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各等次奖学金认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认定条件：

自然科学类新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且影响因子 ≥ 5 或 JCR 二区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新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一级期刊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博士研究生新生二等奖学金认定条件：

毕业于国家一流高校、原985高校、原211高校、境外著名高校（全球前200强高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一流学科；或自然科学类新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且影响因子 ≥ 3 或 JCR 三区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新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一级期刊 B 类论文；

3. 博士研究生新生三等奖学金认定条件：

自然科学类新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且影响因子 ≥ 3 或 JCR 三区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新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二级期刊论文。

4.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认定条件：

本科阶段专业成绩排名前5%的推荐免试生；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

5. 硕士研究生新生二等奖学金认定条件：

本科阶段专业成绩排名前5-20%的推荐免试生；或国家一流高校、原985高校、原211高校、境外著名高校（全球前200强高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一流学科的考生；或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入学相同科目总分排名前5%的考生；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或“创青春”全国大学

生创业大赛银奖、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获得者；

6.硕士研究生新生三等奖学金认定条件：

获新生一、二等奖学金以外的其余推荐免试生；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等获得者。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根据学历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各层次等级分别为：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25000元/生，二等奖学金10000元/生，三等奖学金5000元/生。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20000元/生，二等奖学金8000元/生，三等奖学金3000元/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和监督本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评审工作，以及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全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申诉受理。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或秘书或研究生代表（参评研究生回避）任成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奖学金发放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由研究生院按照校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发布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通知，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小组组织初评工作。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填好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免试推荐生本科阶段成绩排名由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研究生入学成绩排名由研究生院提供）。工作小组组织初评，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内进行5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提交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本单位公示期间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校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名单予以发文，并将获奖名单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在每年12月底前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到位。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认定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凡已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科学道德、学术不端等行为或未完成本年度学业的，学校将追回该奖项奖金和证书。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可以兼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文件《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通大研〔2014〕14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